

永顺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2021〕8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永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程波

地 址：吉首市乾州世纪广场商业城 B 栋 710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布署安排，2021 年 8 月 12 日湘西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对全州各县市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及其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抽取、集中交叉检查的方式，对湖南永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所代理的永顺县人民医院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和永顺县中医医院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实施了监督检查。

二、查明的事实

通过集中检查，经湖南永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对照检查工作底稿中列举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并签字认可，主要存在以下方面问题：

（一）评分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且“优”、“良”“一般”差距达6分；

（二）招标文件编制不完善，没有明确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三）备案资料不完整，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结果公示资料没有装入。

三、检查结论

鉴于以上事实，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对湖南永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并作出深刻检讨，能够整改的责令及时整改。

自处理决定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讨书及整改情况送我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永顺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14日

主送：湖南永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永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